

【法規來源】 [民間機構參與交通建設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辦法§3](#)

附表：適用免稅所得範圍明細表

獎勵業別	免稅所得項目	免稅所得之明細收入項目
一、鐵路	客運所得 貨運所得	客運運費收入。 貨運運費收入。
二、公路	通行費收入所得	通行費收入。
三、大眾捷運系統	客運所得	客運運費收入。
四、航空站	勞務所得	場站降落費收入、停留費收入、候機室設備及服務費收入、地勤場地及設備使用費收入、空橋使用費收入、擴音設備費收入、輸油設備使用費收入、航空公司營業櫃檯使用費收入、機坪使用費收入、接待室使用費收入、維護機庫使用費收入、飛機修護棚廠使用費收入。
五、港埠及其設施	港灣業務所得 棧埠業務所得	碼頭碇泊費收入、曳船費收入、帶解纜費收入、給水費收入。 裝卸費收入、倉儲費收入、碼頭通過費收入、設備使用費收入。
六、停車場	停車費收入所得	停車費收入。
七、觀光透憩重大設施	勞務所得	門票收入、遊樂使用費收入、會議設施使用費收入、住宿收入、餐飲營運收入。

## 租稅減免法規彙編

八、橋樑及隧道	通行費收入所得	通行費收入。
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





